

## 國際會計準則新訊報導

聲明：本網頁內容業經 IFRS Foundation 授權後，由本會翻譯。完整內容請詳見 [IFRS Foundation](#) 網站。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於 11 月 15 日至 16 日召開會議；其中，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 (FASB) 透過電話參與部分議題之討論。會中討論之所有議題及初步決議摘要如下：

### **相關議題：Annual improvements**

**討論事項一：營運部門之彙總及主要營運決策者之辨識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

**初步決議：**

1. 無須進一步闡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中有關辨識主要營運決策者 (CODM) 之規定。
2. 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第 22 段中增加額外之揭露規定，即對於已彙總之營運部門及為作出營運部門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第 12 段之規定具有「相似之經濟特性」之結論所評估之經濟指標，應作簡要之描述。此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第 22 段之建議修正將納入下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之草案中。

**討論事項二：所支付資本化利息之分類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

**背景說明：**

IASB 已於過去會議中對所支付分類為資產成本一部分之利息於現金流量表中之分類作成初步決議，並同意將其納入年度改善計畫中<sup>1</sup>。

**初步決議：**

確認此議題符合年度改善之條件。

**討論事項三：主要管理人員 (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

**初步決議：**

1. 不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中對於主要管理人員 (Key management personnel) 之現有定義。
2.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以將提供主要管理服務之個體辨認為報導

<sup>1</sup> 詳見 2011 年 9 月份國際會計準則新訊報導。

個體之關係人，並規定單獨揭露因取得主要管理服務而支付予關係人之費用。建議之修正內容將納入下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之草案中。

3. 因取得主要管理服務而提供予管理個體之薪酬非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所定義之薪酬，該等金額將無須揭露。
4. 對於向關係人所為之變動給付尋求進一步之意見，並考量所有建議以作為 2011 至 2013 年度改善計畫之一部分。

**相關議題：Financial Instruments – Classification and Measurement** (與 FASB 共同討論)

**討論事項一：對 IFRS 9「Financial Instruments (金融工具)」作有限度之改善**

**初步決議：**

1. IASB 將考量對 IFRS 9 作有限度之改善，特別是考量 IFRS 9 與保險合約計畫間之相互影響。此亦將使 IASB 考量 FASB 之分類及衡量模式。
2. IASB 將儘快作出變動並限制此計畫之範圍，以盡量減少對已適用或即將適用 IFRS 9 者可能造成之擾亂，並使此計畫能及時完成。

**討論事項二：修訂之揭露規定之生效日**

**背景說明：**

IASB 已於 2011 年 11 月 7 日之會議決議應將 IFRS 9(2009)及 IFRS 9(2010)修正為適用於 2015 年 1 月 1 日 (而非 2013 年 1 月 1 日) 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此外，首次適用 IFRS 9 之分類及衡量規定時無須重編可比期間之財務報表，但將規定對於自 IAS 39 之分類及衡量規定轉換至 IFRS 9 之影響作額外揭露以代替重編 (即使企業選擇對適用 IFRS 9 之影響重編比較資訊，仍須作此揭露)。

**初步決議：**

關於修改後揭露規定之生效日，IASB 決議：

1. 於 2012 年 1 月 1 日前開始之報導期間適用 IFRS 9 之企業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資訊，亦無須於首次適用日提供修改後之揭露。
2. 於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 (含) 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 (含) 開始之報導期間適用 IFRS 9 之企業應重編以前期間之資訊，除非其選擇於首次適用日提供修改後之揭露以代替重編以前期間之資訊。
3. 於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報導期間適用 IFRS 9 之企業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資訊，惟該等企業應於首次適用日提供修改後之揭露。

**討論事項三：IFRS 9 之強制生效日及自 IAS 39 轉換至 IFRS 9 之揭露**

**初步決議：**

基於 2011 年 11 月 7 日及 15 日作成之結論，IASB 允許幕僚人員開始準備表決用之修正案。

#### **相關議題：Insurance Contracts**（與 FASB 共同討論）

IASB 與 FASB 繼續討論保險合約，本次會議之主題為考量保險合約中明確帳戶餘額<sup>2</sup>之會計處理。

#### **討論事項：對明確帳戶餘額之細分（Disaggregation）**

##### **初步決議：**

1. FASB 決議將明確帳戶餘額自保險合約負債分離出來。所稱「明確帳戶餘額」係指合約中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帳戶餘額：
  - (1) 該餘額係保單持有人與保險人間交易之貨幣性金額之累計數。
  - (2) 該餘額具有明確報酬。當報酬係由下列項目之一適用於帳戶餘額而決定時，即屬明確報酬：
    - a. 保險人可能有能力於合約期間內重新設定報酬率之合約公式。
    - b. 直接由特定資產之績效所決定之分攤。

#### **相關議題：IFRS 10 Transitional Requirements**

#### **討論事項：IFRS 10「Consolidated Financial Statements（合併財務報表）」中首次適用日之意義**

##### **初步決議：**

1. 於 IFRS 10 中新增「首次適用日」之定義，即「首次適用 IFRS 10 之報導期間開始日」。
2. 於 IFRS 10 中新增一段以闡明，企業對於在比較期間所處分或喪失控制之企業之參與之會計處理無須調整。
3. 修正 IFRS 10 第 C4 及 C5 段之規定，以闡明當適用 IAS 27「Consolidated and Separate Financial Statements（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及 SIC-12「Consolidation-Special Purpose Entities（合併：特殊目的個體）」與適用 IFRS 10 對合併所作出之結論有所改變時，投資者應如何追溯調整可比期間。

#### **相關議題：Lease**

#### **討論事項一：首次採用（IASB 之議題）**

##### **初步決議：**

1. 首次採用者得對所有租賃合約採用目前已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表者所適用之營業租賃之過渡條款及放寬規定。
2. 允許首次採用者於其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狀況表中按公允價值對資產使用權作原始衡量並使用該金額作為認定成本。

<sup>2</sup> 詳見 2011 年 4 月份國際會計準則新訊報導。

## 討論事項二：企業合併及借款成本之配套修正（與FASB共同討論）

### 初步決議：

1. 與企業合併中所取得之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之衡量有關之規定如下：
  - a. 若被收購者為承租人，收購者應認列租賃給付負債及資產使用權資產。收購者應：
    - i 依所提議租賃指引之規定，按未來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給付負債，猶如相關之租賃合約於收購日為一項新租賃；並
    - ii 將使用權資產衡量為等於租賃給付負債並調整租賃合約中之任何特殊條款（off-market terms）。
  - b. 若被收購者為適用「應收租賃款及剩餘資產」法之出租人，收購者應認列一項收取租賃給付之權利及一項剩餘資產。收購者應：
    - i 依所提議租賃指引之規定，按未來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收取租賃給付之權利，猶如相關之租賃合約於收購日為一項新租賃；及
    - ii 將剩餘資產衡量為標的資產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與收取租賃給付權利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
  - c. 若被收購者為投資性不動產之出租人，收購者應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或主題805「企業合併」(Topic 805「Business Combinations」)中與所取得營業租賃有關之指引。
  - d. 若被收購者具有短期租賃（亦即於收購日時，該租賃合約之最長剩餘期間為12個月以下），收購者不得於收購日認列與該租賃合約有關之單獨資產或負債。
2. 先前已認列與所取得營業租賃中有利或不利條款有關之資產或負債之承租人應於轉換時除列該等資產或負債，並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3. FASB決議適用「應收租賃款及剩餘資產」法且先前已認列與所取得營業租賃中有利或不利條款有關之資產或負債之承租人應除列該等資產或負債，並相對應調整保留盈餘。
4. 為決定可資本化之利息成本或借款成本，租賃中發生之利息費用應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借款成本」及主題835「利息」(Topic 835「Interest」)之範圍中。

## 討論事項三：過渡規定－擔保借款（與FASB共同討論）

### 初步決議：

出租人於轉換至新租賃指引時，仍應依現行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將與當時營業租賃有關之應收租賃款證券化作為擔保借款處理。此決議適用出租人，無論其是否對此轉換選用全面追溯法。

**相關議題：Offsetting—Additional feedback：effective dates**

**初步決議：**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趨同互抵揭露之生效日及過渡規定不應再作改變。
2. 對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應用指引之闡釋應追溯適用，並對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上述所有決議均為暫時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未來仍可能變更或修訂目前決議。讀者若欲了解更詳細之內容可至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網站(網址：[www.iasb.org](http://www.iasb.org))查詢。